电子文件编号：**{ }**

个人综合消费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 }**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 }**

**签约重要提示**

**本产品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个人融资服务，同时，您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向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证保险。**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在兴业银行自助（或指定合作）渠道的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自愿操作；**

**（二）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三）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兴业银行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四）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五）兴业银行在向您提供借款的过程中，未向您收取未经公示的个人贷款服务费用。**

**（六）您已经特别注意到了其中有关您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的条款、不得挪用信贷资金的条款，并且您已经充分知晓和理解，兴业银行将针对挪用信贷资金的行为采取提前收贷、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融资、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借款/融资、调减或停止授信等措施并追究您法律责任的后果。**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合同内容及业务办理流程等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电话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 分行投诉电话}**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债务人（即借款人）因资金不足，向债权人（即贷款人）申请个人借款用于消费支出，债权人审核通过后发放借款。债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向保险公司自愿投保保证保险，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债务人签发保险单并同意承担保证保险责任。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债务人是指借款人，债务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清偿责任。

1. “债权”或称主债权，是指借款人（债务人）向贷款人（债权人）提出申请，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本合同向借款人提供的融资而形成的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拥有的针对借款人的债权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内容对应一致。
2.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一。

###### 第三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二（一）。

借款金额涉及到外币的，按照借款发放当日兴业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现汇（钞）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二（二）。

二、若债权人提前收贷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 第五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只能用于债务人本人和/或家庭的消费支出等需要，债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资金引起的责任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借款、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融资、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借款/融资、调减或停止授信等，并追究债务人法律责任。**借款用途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二（三）。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借款定价基准利率包括：

（一）“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银行业惯例，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定价基准利率规则确定为T-1日LPR，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T-1”为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二）“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当日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三）“SHIBOR”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并当日适用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二、日利率＝年利率÷360（人民币按照360天计算，其他币种按市场惯例计算），月利率＝年利率÷12。

三、借款利率定价公式为：

（一）按年利率定价，适用于采用固定利率的借款。借款年利率由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加浮动百分点形成，浮动百分点等于年利率减去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  
   （二）加减点浮动，是在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上加上或减去浮动百分点确定借款利率。

四、采取固定利率的，则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采取浮动利率的，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和重定价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以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个公历月、季、半年或年的固定日为重定价日，随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分段计息。借款期间，定价基准利率调整的，债权人应按相关规定提前在官方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务人。如遇国家取消基准利率或者市场不再公布基准利率的，债权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后通知债务人。债务人有异议的，应及时与债权人协商。自债权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贷，债务人应当立即清偿剩余的借款本息。

五、如为分次发放借款的，采取统一的利率定价公式，分别发放的各次借款的定价基准利率，以第一次借款所适用的定价基准利率为确定标准。

六、借款利率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一）、（二）、（三）。

**七、本合同所述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八、罚息利率以借款利率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借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浮动利率，其利率调整周期与借款利率调整周期一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罚息利率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四)三（四）。

###### 第七条 借款发放

一、债权人有权采用债权人受托支付、债务人自主支付或债权人受托支付与债务人自主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对借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一）债权人“受托支付”是指债务人授权债权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债务人交易对手。

采用债权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发放前，债务人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经债权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债务人交易对手。

采用债权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支付给债务人交易对手后，如果由于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解除、无效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退回的，债权人对于该退回的借款资金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贷。

（二）债务人“自主支付”是指债权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债务人账户后，由债务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债务人交易对手。

（三）债权人“受托支付”与债务人“自主支付”相结合是指借款资金一部分由债权人“委托支付”，另一部分由债务人“自主支付”的支付方式。

采用债务人自主支付方式或部分自主支付方式的，债务人承诺将定期告知债权人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如借款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违反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将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同时，债权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四）在借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债务人信用状况下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或使用借款资金的，应根据债权人要求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债权人有权采取更为严格的借款发放及支付条件，并有权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

本合同的具体借款发放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五)四（一）。

**二、本合同签订后，借款发放前，如遇国家调控政策以及监管部门贷款政策变化，原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以及借款利率浮动方式等不符合外部监管政策要求的，债权人有权根据发放当时的贷款政策重新确定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浮动方式等借款要素，并及时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此有异议的，可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债权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债务人应按约定日期向债权人还本付息。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本付息日期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四)五（一）。

（一）本合同项下，对采取到期还本法（包括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分期付息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利息采取积数法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借款天数×日利率。对其他借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的，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计息周期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不满月的以零头天数按日利率计算。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二）不同的计息周期对应不同的期利率，其换算公式为：

计息周期为月或月的整数倍，期利率＝年利率÷12×每期月数

计息周期小于一个月，期利率＝日利率×每期天数

二、还款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借款偿还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六)五（二）。

（一）等额本息偿还法

|  |  |
| --- | --- |
| 每期本息还款额＝ | 借款本金×期利率×（1+期利率）还款期数 |
| （1+期利率）还款期数-1 |

（二）等额本金偿还法

+（借款本金－归还本金累计额）×期利率

每期本息还款额＝

还款期数

借款本金

（三）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法：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按月为周期进行归还。

**三、放款后，债务人必须在每个还款日的北京时间18点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因款项存入时间延迟导致借款发生逾期的，相关责任由债务人自行承担。债务人授权债权人及委托代扣服务方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正常扣款，以及债务人申请提前还款、借款逾期、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情形下在非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扣款。授权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债务人全额结清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之日止。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账户由债务人与委托代扣服务方签署附件《委托代扣授权书》明确委托人专用账户（即还款账户）进行约定。**

**如因债务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对借款还款账户的还款或款项扣划的，视为债务人未偿还借款或应付款项。债务人应在每一还款日前一天（无论还款日是否为债权人营业日），向还款账户内存入：①自上一还款日（或借款发放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含前一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②于该还款日到期应还的本金（如有）。因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存入资金致无法在还款日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债务人承担。**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债务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债务人登录借款APP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若债务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债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账户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第十五条特别约定条款六)四（二）。

**若债务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八的规定执行，直至债务人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以及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债务人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债权人有权按扣收当日债权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本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债务人在此一并授权债权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债务人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如果债务人有意变更，须与债权人协商一致。**

四、在借款还款周期内遇借款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需分段计息的借款，如采取按月还本付息方式的，当月借款利息按30天分段计息；采取其他还款方式的，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

五、债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债权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债务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的，债权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债务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包括借款到期前及借款到期后的利息、挪用罚息以及逾期罚息），债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对欠息计收复利。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计结息方式一致。**

六、对债务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向债权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且任何一期欠款的本金连续逾期【系统自动填充】期未还款或者利息连续逾期【系统自动填充】期未还款的，债权人有权宣布该笔贷款是否立即到期，**如债权人宣布贷款立即到期的，债务人应当即刻偿还全部欠款。同时，被保险人（债权人）有权于宣布提前到期的次日（D+1）发起理赔。众安保险理赔后，依据第九条约定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对债务人的代位追偿权。债务人应向众安保险偿还全部对应款项，并授权委托代扣服务方根据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约定进行追偿款划扣。**

###### ****第九条 保证保险****

**一、债权人在发放借款前，债务人根据自身需求自愿以投保人的身份向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就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偿还投保个人借款保证保险，由众安保险承担履约保证保险责任，对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贷款本金、利息和罚息等进行全额赔付。其中：个人借款保证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债权人。**

**二、若债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造成本合同项下借款已投保保证保险履行保险赔偿责任代为偿付的，保险人自向债权人赔付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享有并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该代位求偿权及追索权的范围包括债权人所享有的借款主债权及相关附属权益，债务人完全认可前述权益一并整体由债权人转让至保险人（不论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是否已全部提用），并承诺保险人行使前述代位求偿权时仅需以有关赔付证明即可直接向债务人追索（该等赔付证明即视为相关债权转让通知且无需债权人进一步确认）。**

**三、前项约定并不妨碍债权人仍可根据保险人的需要向其出具权益转让书。**

###### 第十条 立约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材料。

二、债权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借款。

三、债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以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债务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五、债务人的声明、授权和承诺**

**（一）债务人在此声明并授权：债权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可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建设企业及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人民银行建立或认可的征信机构及其系统报送信用信息，或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有关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及其所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二）债务人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

**（三）债务人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债务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四）债务人同意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各项措施，并自愿接受债权人采取或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债务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五）债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造成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赔偿责任代偿的，债务人授权债权人协助保险公司对债务人还款账户上资金进行扣划，用于偿还保险公司已为债务人代偿的金额。如果债务人有意变更，须与债权人协商一致。**

**（六）债务人同意，本合同一旦发生争议，债权人辖内分支机构有权代为处理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诉讼、仲裁等。**

**七、债务人确认并知悉，若债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造成本合同项下借款已投保保证保险履行保险赔偿责任代为偿付的，则债务人确认在保险人向债权人进行实际赔付后，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所对应的全部债权在赔付范围内均相应转让至保险人，保险人可依据有关赔付证明直接向债务人主张追索（该等赔付证明即视为相关债权转让通知且无需债权人进一步确认）。**

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债权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债务人同意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九规定办理，债权人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二）债务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或缺乏偿债诚意；

（三）债务人与他人签订有损债权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等；

（四）债务人已涉入、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法律纠纷；

（五）债务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六）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擅自改变借款原定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以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债务人拒绝或阻挠债权人对其收支情况或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债务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债务人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九）债务人未及时到债权人处办理借款手续；

（十）债务人未按约定在兴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十一）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情况；

（十二）债权人认为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九、债务人同意并确认，债权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与增信等附属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而无须取得债务人的同意。债权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与增信等附属权益的（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债务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债权人将通过全国性媒体、债权人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或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债务人，通知发出后即视为受让方与债务人进行了确认，债权转入方无需与债务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权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人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借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

**十、当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协商的，应在该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债权人。**

十一、借款本息清偿前，债务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一）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四）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五）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六）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十二、凡通过借款人账号进行线上登陆并通过密码等方式验证，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签署线上合同的借款均视为债务人实施的操作，债务人应当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债务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债务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二）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

（三）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四）在借款发放后，债务人未落实相关借款承诺事项；

（五）债务人在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出现违约的，也将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二、违约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限期纠正违约；

（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

（三）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债务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四）要求债务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七）；

（五）要求债务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六）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利率调整为在调整当时借款定价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浮动方式同本合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确定的浮动定价方式，并立即执行，具体上浮比例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三（四）。双方针对具体违约事项对借款利率上浮比例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七）要求依法撤销债务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八）将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同时可采取或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债务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三、本合同针对债务人的具体违约行为有具体违约责任约定的，适用相应具体违约责任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中的借款用途挪用、逾期情形下的罚息利率、提前还款违约金以及其他违约行为适用的违约金等约定。

四、为免歧义，本合同立约各方特别确认：适用本合同项下关于债务人的违约责任条款时，如出现重复计收违约金的情形，并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不得重复计收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较高标准违约金执行。

###### 第十二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债务人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债权人、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债务人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债务人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一）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因债务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债务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债权人以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债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债权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六、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债权人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

**七、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八、本合同有关的特定诉讼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特定案件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未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十二。本合同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且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的送交以邮件快速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员会），即视为送达。**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电子渠道上以电子签名形式确认同意本合同并提交电子指令的，即视为认可本合同及电子指令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至债务人还清或保险公司代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之日终止。**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债权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或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还款善意提醒等配套服务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导致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放款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时，债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宣布已发放的所有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应按债权人要求立即偿还。

四、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按时发放借款或办理支付的，**债权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债务人。

**五、债权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归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债务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债务人同意。**

**六、债务人同意债权人有权根据债务人生产经营情况、还款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因素调减或取消本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金额。债权人决定调减或取消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此有异议的，可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债权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

七、因债务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债权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因债权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债权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自行承担。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债务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须履行。

八、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九、债权人已提请债务人特别注意了合同“签约重要提示”内容，债务人已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全部条款以及“签约重要提示”认真阅读并全面、充分、准确理解，债权人已应债务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债务人应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交易密码及身份认证信息，对于因密码及身份认证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债务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合同采用的电子合同与签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二、经公证的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债务人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债务人自愿接受债权人持该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的强制执行措施，知悉相应法律后果，债务人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三、各方同意：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条款，采取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专人送达及面谈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等相关违约事实进行核实。采用电话或面谈方式核实的，面谈或通话结束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专人送达等方式核实的，送达日执行本合同“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条款约定。

**四、债务人如对上款核实的违约事实有异议，应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并提出充足证据。如债务人对举证时限有异议，可以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且如未按期举证或公证机构认为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债务人确认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同意公证机构依据债权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对核实方式及举证期间另有规定的，按公证机构的规定执行。**

###### 

######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债权人：**{}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二）债务人：**

**1、债务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行政区划：{}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2、债务人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1）传真接收，号码：{ }

（2）电子邮件，地址：{ }

（3）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

（4）微信，微信号码：{ }

（5）QQ接收，号码：{ }

（6）其他电子通讯地址：{ }

**二、借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一）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

（二）借款期限为{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三）借款用途为{ }。

**三、借款利率（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下同）**

（一）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种约定定价方式确定：

壹、固定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并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不分段计息。

贰、浮动利率。以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个公历{ }（月/季/半年/年）的{ }天为重定价日，借款利率随定价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分段计息。

（二）借款定价基准利率按下列第{ }种约定执行：

壹、LPR{ }（1年/5年以上）期限档次。

贰、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期限档次。

叁、SHIBOR{ }期限档次。

（三）借款利率按以下第{ }种定价公式执行：

壹、按年利率定价，年利率为{ }%，利率定价公式为：年利率等于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加浮动百分点，浮动百分点等于年利率减去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借款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浮动百分点，本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不变。

贰、加减点浮动定价，借款利率等于定价基准利率加{ }%或减{ }%。

（四）罚息利率

壹、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或加{ }%。

 贰、借款逾期，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或加{ }%。

**四、借款发放**

（一）借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借款采取下列第{ }项支付方式：

壹、债权人受托支付；

贰、债务人自主支付；

叁、债权人受托支付与债务人自主支付相结合。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基于下列第{ }项原因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或部分自主支付方式：

壹、债务人事前无法确定具体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

贰、债务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

（二）放款（还款）账户信息

壹、放款账户户名： { }

放款账户： { }

贰、还款账户户名： { }

还款账户： { }

（三）收款账户信息及放款计划

收款人账户户名： { }

收款人账户： { }

收款人开户银行： { }

放款金额（元）： { }

**五、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借款还本付息日期选择下列第 { } 项：

壹、固定日还本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个公历月的 { }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其中：若未指定还款日，则以借款实际发放日的对应日作为还款日；当实际发放日为每月26日至31日时，还款日为次月25日，最后一期还款日对应到25日。

贰、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分期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个公历月的 { }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若未指定还款日，则以借款实际发放日的对应日作为还款日。当实际发放日为每月1日时，以2日作为还款日；当实际发放日为每月25日至31日时，以24日作为还款日。（首个还款日的具体日期以借款放款成功后兴业银行手机银行APP显示及还款提醒为准，但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

（二）债务人愿意按照以下第 { } 种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直至债务人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壹、等额本息偿还法；

贰、等额本金偿还法；

叁、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法。

（三）债务人如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按照以下规定收取违约金：

如正常还款 / 月以内提出提前还款的，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六、保证保险**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归还，债务人根据其自身需求自愿向{保险公司名称}（即本合同所称“保险公司”）投保个人借款保证保险。

**七、保险理赔**

债务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且债务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仍未足额还款的，则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债务人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或/和利息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将赔款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理赔收款账户。

**八、关于追偿和清收**

保险人进行保险赔付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代位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权益。

债权人和保险人在催收过程中不得委托有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记录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贷款清收，不得对与贷款无关的第三人进行清收。

**九、**除上述借款挪用、逾期情形下的罚息利率、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已适用具体违约责任的违约行为外，针对债务人的其他每一项违约行为，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

**十、**债务人需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若债务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债务人授权债权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债务人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十一、**当债权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时，债务人授权债权人直接从债务人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相关损失负责。

**十二、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协议债权发生转让的（包括因投保保证保险、保险人众安保险代偿后的债权转让），任何一方还可选择由最终的债权受让人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借款人对此表示知晓并确认。**

**十三、补充条款**

**{ }**

**债权人：** **{ }**

**债务人：{债务人电子签章}**

**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

**委托代扣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贷款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及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代扣服务方”）（以下合称为“受托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已经以加粗形式提示您特别关注。您的点击确认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委托代扣授权书》，如授权书包含至相应业务协议中，对相应业务协议接受同意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授权书内容。**

**委托人（借款人）：**【系统自动填充】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系统自动填充】

**受托人：**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代扣服务方”）

委托人与贷款人于【系统自动填充】签订了协议编号为【系统自动填充】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偿还债务，如逾期还款或提前还款的，还须支付违约金等对应服务款项。

**委托人在此特别授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各受托人或受托人合作的银行、清算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均有权从委托人专用账户中，将委托人应付的违约金（若有）、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等款项直接扣划至受托人的对应银行账户中。**

**委托人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系统自动填充】

开户行：【系统自动填充】

账号：【系统自动填充】

预留手机号：【系统自动填充】

委托人确保专用账户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号码、预留手机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银行卡信息，并同意由受托人将以上信息送至发卡银行进行核验。为确保本委托代扣业务的顺利进行及委托代扣目的的实现，**委托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同意受托人与受托人合作的银行、清算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有权基于委托人的委托代扣需求共享委托人卡号、姓名、证件号码、预留手机号码、协议号等个人信息，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确保在应付款项之日，上述专用账户状态正常（即非冻结、销户、挂失等）且余额充足，受托人可实现成功扣款。**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借款人授权受托人自逾期之日起，直接从上述专用账户及借款人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资金中扣收逾期的款项，直至清偿日止**。**因委托人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扣款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均由委托人承担。**

如因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限额、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受托人将通知委托人，委托人需在2日内将该笔款项一次性主动划款至对应受托人指定对公账户。因受托人合作的银行、支付清算机构或发卡银行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您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委托扣款方将协助您向其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在各受托人或受托人合作的业务入口申请变更委托人专用账户，经受托人确认变更的，变更后的委托人专用账户委托事项与本授权书中全部委托事项一致。**

本授权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日起至委托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欠款本息等款项全部偿付完毕之日止。**委托人在此特别声明：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书项下对委托人专用账户及委托人其他任一账户中款项的划扣，不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人/授权人（电子签章）：【系统自动填充】